



>> 交通部簡政便民措施

□ 各類普通駕駛執照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免再定期換照

繼自用汽車與機車行車執照免定期換發後，交通部宣布另一項簡政便民措施，自今(102)年 7 月 1 日起，各類普通駕駛執照不必再每 6 年定期換照，估計約有 1208 萬自用汽車及 1368 萬機車駕駛人受惠。本項施政可減少民眾金錢與時間負擔，節省往返公路監理機關的交通油耗與紙張印製，具節能減碳效益。

交通部已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自今年 7 月 1 日起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之民眾無須再定期換照，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，仍屬有效，並得免換發之。未來公路監理單位僅會於駕駛人第 1 次考領各類普通駕駛執照、駕駛執照遺失損壞、駕籍資料變更等異動登記或駕駛人自願辦理更新換照時，核發紙本駕駛執照作為駕駛資格證明文件。

另為駕駛人管理需要，包括職業駕駛執照、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初次取得之駕駛執照，及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考領換領我國駕駛執照等，仍維持現行需定期換照之管理規定；惟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可與國人相同免再定期換發。

此外，提醒國人，如擬持我國駕駛執照於國外使用，為避免因駕照效期引發爭議造成不便，建議駕駛人仍宜先至公路監理機關換發新照再出國使用。